



双桥区旅游和文化局 关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重点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规财【2023】1号)文件要求,申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为非遗传传承人提供资金支持,保护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此项目的实施对推行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

此项目实施前,我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活力不足,部分非遗项目传承保护困难。

2. 立项目的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丰富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规财【2023】1号),推进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区旅游和文化局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成立了评估小组,对2023年度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自评工作。

2023 年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总额 0.6 万元，支出总额 0.6 万元，预算执行 100%。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 2023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0.6 万元支付。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补助企业数量 1 家。

(2)质量指标:扶持我区相关文化旅游企业发展。

(3)时效指标:本年度完成资金支付。

(4)成本指标:补贴资金数额 0.6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企业持续经营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达 95%。

4. 预算执行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预算充足，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预算执行指标完成。

(三)绩效指标评价结果

项目制度完善、资金预算充足、及时足额发放、运行机制良好、监督体系健全，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社会效益明显，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绩效考核，加大资金监督，精准预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真正用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方面，提高非遗传承能力，确保群众满意。

2. 利用项目绩效监督，将促进部门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